

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

內政部於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00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部分條文，為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本會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內容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刪除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

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二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代表推一人代理之規定，修正為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代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三、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之規定，修正為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規定修正為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，增訂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